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新北市第 12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簡章

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2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藉由短篇話劇及舞臺劇之競賽活動，鼓勵家庭、部落(社區)組織激發創意，以家庭對話、部落(社區)生活動態與族群之歷史文化為腳本，透過情境式表演設計，深化語言文化之使用經驗，從而擴展族語在家庭、部落社區使用的習慣與場域。
- 二、建立觀摩、學習與交流之平臺提高原住民族社會對於多元母語發展的認知與觀感，進而帶動「說、學族語」的風潮。
- 三、闡揚原住民族文化，提升族人使用族語之表達能力，積極培育嫻熟應用「族語」之新世代人才。
- 四、活化瀕危語言之生機，整合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實施計畫中，族語學習家庭之復振策略，透過參與演出，重新溯源與建立民族自信心，進而培養「搶救自己的族語」之族群使命感。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肆、實施方式：

一、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 家庭組

1. 以「家庭」為單位組隊。
2. 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但有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以戶長三親等內之血親及三親等內之姻親為限。
3. 每隊以 4 至 6 人為限，且至少須有 1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3 人為限。
4. 指導老師以族語指導老師、戲劇指導老師各提報至多 2 名，總計至多提報 4 名為原則。

(二) 學生組

1. 以「學校」為單位組隊為原則，都會區單一學校無法組隊者可跨校組隊。
2. 每隊以 12 至 20 人為限，演員需具未滿 25 歲大學以下學生身分，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
3. 指導老師以族語指導老師、戲劇指導老師各提報至多 2 名，總計至多提報 4 名為原則。

(三) 社會組

1. 不限機關、團體及年齡，各界人士均可組隊。
2. 每隊以 12 至 20 人為限，惟成員至少須有 4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
3. 指導老師以族語指導老師、戲劇指導老師各提報至多 2 名，總計至多提報 4 名為原則。

二、競賽方式：

(一) 家庭組

1.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而編劇內容以自然、真實、創意等為宜，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
2. 演出時間以 6 分鐘為原則，8 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二) 學生組、社會組

1.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部落(社區)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神話傳說等素材，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

2. 演出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12 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3 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三、取消競賽資格：

(一) 參賽隊伍報名資料經查核違反「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之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二) 對於排定之賽程不得請求變更，違者取消競賽資格，惟經領隊會議決議同意調整者不在此限。

(三) 參賽人員均須攜帶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至遲檢錄前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上臺競賽前無法補繳驗正（可傳真相關證明文件），該人員不得參賽，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四) 參賽隊伍檢錄後人數未達規定競賽人數下限者，取消競賽資格。

(五) 冒名頂替競賽人員者，該參賽隊伍取消競賽資格。

(六) 其他經大會及評審會議認定參賽隊伍有足以影響競賽公平之重大情事者，取消競賽資格。

四、辦理時間及地點：

(一) 賽制說明會：另行通知。

(二) 初賽時間：111 年 10 月 22 日(六)

(三) 初賽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小。

(四) 培訓時間：自 111 年 10 月 24 日至全國決賽前一日。

伍、評審方式：

一、評審委員之延聘：

(一) 由族語專業評審及戲劇專業評審等專業人士組成 5 至 9 人評審團，其中戲劇專業評審至少 2 位。族語專業評審以通過族語認證之本市族語教師為優先，如有不足，得延聘外縣市之族語教師擔任。

(二) 凡擔任參賽隊伍之指導老師，不得擔任本賽事之評審委員。

二、評分標準：

(一) 配分：

1. 族語 60% (發音、語調、流暢度)。

2. 戲劇 40% (劇本、表演、舞台呈現、整體創意)。

(二) 競賽總成績如遇積分相同之隊伍，依族語、演出內容、演技、其他設計等項目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勝，倘各項目皆同分由所有評審討論其名次順序。

(三) 未提供演出臺詞(劇本)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三、扣分與不計分原則：

(一) 未提供演出臺詞(劇本)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二) 時間掌控：

1. 參賽隊伍演出開始即進行計時，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下限時間」，響鈴 2 聲；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上限時間」，響鈴 1 長聲；參賽隊伍應即結束演出並退場，未達下限時間或逾上限時間者，每分鐘（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扣「其他設計」項目平均分數 0.5 分。

2. 演出前準備時間及退場時間逾限者，每 30 秒（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扣「其他設計」項目平均分數 0.5 分。

(三) 初賽及決賽辦理單位應公告不得於排演、演出中使用之危險物品及特效，競賽隊伍仍使用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四) 競賽進行中，準備區等候隊伍影響競賽隊伍演出者(如大聲喧嘩、嘻戲、干擾進退場)，經評審會議認定後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五) 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內容，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評分標準「演出內容」項目不計分。

(六) 使用非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演出者，評分標準「族語」項目不計分。

(七) 參賽隊伍演員之演出，均應以現場發聲(含說話及歌唱)方式演出，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錄音檔替代，或有其他輔助(含非演員之說話及歌唱)，違反者各配分項目不計分。

(八) 參加對象經檢錄後，始得參賽，違反者(如未經檢錄人員上臺協助道具搬運或演出)各配分項目不計分。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方式：檢具報名表、選手證明文件自主檢查表及劇本，以親自送達、郵寄或採電子郵件(電子信箱 bestpandys@apps.ntpc.edu.tw)傳送方式送丹鳳國小學務處(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7段437號)辦理。以電子郵寄傳送報名表件者，須於傳送後，來電確認電子郵件收訖情形(聯絡人：施春輝主任，電話：02-2903-5355 分機121)。

三、參賽選手證明文件：

- (一) 家庭組：同一戶籍之戶口名簿影本(至少須有1人為年齡未滿18歲之兒童或青少年)，但有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請提出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證明。
- (二) 學生組：具有學生身分者，請「學校」開立就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 (三) 社會組：成員至少須有4人為年齡未滿18歲之兒童或青少年，請提出其任何年齡證明文件影本。

四、各隊伍之參賽人員限參加1組競賽，禁止跨組報名參賽，違者除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外，並扣減其所屬隊伍之參賽總分(係指每位評審分數加總後之平均分數)3分。

五、報名表件一經送出，不得藉故要求更改。

柒、獎勵：

每組第一名代表新北市參加全國賽；若各組參賽隊伍2至3隊以下取1名，報名4至6隊以下取2名，7隊(含)以上取3名。

一、家庭組：

- (一) 冠軍-獎勵金1萬5,000元整。
- (二) 亞軍-獎勵金1萬元整。
- (三) 季軍-獎勵金5,000元整。

二、學生組及社會組：

- (一) 冠軍-獎勵金3萬元整。
- (二) 亞軍-獎勵金2萬元整。
- (三) 季軍-獎勵金1萬元整。

三、參加獎：所有參賽者均頒發參賽證明1紙。

捌、**全國賽事代表隊培訓**：各組第一名之優勝隊伍，須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並參加培訓課程，不得拒絕或以其他理由婉拒培訓或出賽；若未參與培訓或出賽者，需繳還獎勵金。**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賽隊伍之演出內容，鼓勵自行創作，不宜抄襲他人之作品。演出使用之音樂，應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之授權。
- 二、參賽隊伍競賽所需之服裝、道具、音樂帶(CD)或樂器等相關器材，請自行準備。
- 三、大會朗誦參賽號次與隊名時，該隊參賽人員應即登台，呼號3次仍未登台者，以棄權論。
- 四、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須由領隊書面提出；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並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提出；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五、參賽人員於競賽期間應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有冒名頂替，經查證結果屬實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相關費用不予補助。
- 六、凡參賽隊伍均酌予補助培訓費用(參賽交通費、道具費製作費、搬運費劇服清洗費等)，家庭組每隊8,000元、學生及社會組每隊18,000元。
- 七、辦理機關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
- 八、各組第1名隊伍代表新北市參與全國賽，必須接受新北市政府所辦理的賽前培訓活動(另行通知)。

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第12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競賽人員報名名冊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隊伍名稱				
參賽人數		代表單位	無則免填	
領 隊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族語指導老師		戲劇指導老師		
電子信箱				
參賽隊伍 背景簡介				
比賽劇名				
參 賽 組 員 ※身份證字號及 出生年月日係為 辦理保險用，請 勿空白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新北市第 12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技術人員報名名冊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隊伍名稱				
技術人員數		代表單位	無則免填	
領 隊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參賽隊伍 背景簡介				
比賽劇名				
技術人員 ※身份證字號 及出生年月日 係為辦理保險 用，請勿空白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1			
	2			
	3			
	4			
	5			
	備註： 家庭組：（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3 人為限）。 學生組：（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 社會組：（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			

**新北市第 12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參賽人員證明文件自主檢查表**

參加組別：家庭組 學生組 社會組

隊伍名稱：

請在內打勾

(一)家庭組：

同一戶籍之戶口名簿影本

(至少須有 1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

無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

有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之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證明。

姓名：

(二)學生組：

具有學生身分者，學校開立之就學證明共【 】張

學生證影本共【 】份

(三)社會組：

成員至少須有 4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

實際為【 】人，年齡證明文件影本共【 】張。

新北市第12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劇本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隊伍名稱	

劇本（族語/中文對照）

範例：

族語

中文

族語

中文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印